

伸港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會議-會議記錄

壹、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午休 12:45

貳、地點：校長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洪智偉校長

紀錄：柯智惠

伍、會議內容：

一、依據縣府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公告編號第 11403468 號辦理。

二、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工作，報名學校有新港國小(9 名)、伸東國小(10 名)、大同國小(8 名)、伸仁國小(2 名)，報名人數共計 29 名，各類報名人數如下：

(一) 語文類：11 名

(二) 數理類：18 名

三、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工作，初審通過名單，共計 29 名：

(一) 語文類：11 名

(二) 數理類：18 名

四、114.5.8 公告初審結果。

伍、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柯智惠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懷恩

校長

校長 洪智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45-13:1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洪智偉 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洪智偉	洪智偉	一年級級導師代表	黃仲琳	黃仲琳
輔導主任	李懷恩	李懷恩	二年級級導師代表	吳孟璜	吳孟璜
教務主任	吳孟珊	吳孟珊	三年級級導師代表	許景勳	許景勳
學務主任	汪慧婷	汪慧婷	家長代表	黃建勳	黃建勳
總務主任	楊榮傑	楊榮傑	學生代表	陳尹	陳尹
輔導組長	周玲君	周玲君	家長代表		
資料組長	柯智惠	柯智惠			
特教老師	黃雅雯	黃雅雯			
特教老師	陳淑慧	陳淑慧			
特教老師	吳孟潔	吳孟潔			
特教老師	吳季芸	吳季芸			
特教老師	李雅音	李雅音			

伸港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會議記錄

壹、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 午休 12:45

貳、地點：校長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洪智偉校長

紀錄：柯智惠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報告：感謝輔導室在本學期各項特教業務推動，並感謝伸港國中導師群整學期以來的付出。為期四個月 16 堂課的樂活運動營，感謝每次上課特教老師與教練用週末假期的時間耐心教導。此外，感謝漂流木關懷協會、青溪婦女會、台灣小綠島慈善協會對特殊生的關懷與協助。

二、業務報告：

(一) 特教助理員考核(依規定辦理)：本校助理員鄭文淑小姐，工作態度認真，各項工作績效都相當良好，服務員記錄均有確實填寫(依據 114.5.29 通報網資料查核，已填報 74 筆紀錄，每天均按時填報)，對待學生更是視如己出，有愛心、耐心，積極引導學生向上向善並堅守本份，是位認真負責的助理員。

(二) 小六升國一特殊生人數：新港 3 位、大同 2 位、伸東 3 位、南興國小 1 位，共 9 位(包括 2 名疑似生)，各國小端已完成轉銜會議。目前，有 1 名腦性麻痺生，建議安排於一樓教室。另，原安排在一樓的 101、102，經評估後，114 學年度可以依次序安排教室，無固定一樓原教室之需求。

(三) 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結果：一升二共 27 人；二升三共 11 人，下學年接受特教服務共計 47 人。

(四) 特教生校外活動：①適應體育運動會—由家長會補助②戶外教育參訪活動—申請縣府補助，不足處向學生收費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申請縣府補助。

(五) 視障巡迴輔導、情障巡迴輔導、專業團隊申請：

1. 本學期共計 1 名學生(106 柯○縉)參加視障巡迴輔導，時間是星期五第 4 節。感謝視障巡迴老師的細心指導。

2. 本學期共計 2 名學生(207 李生、306 林生)參加情障巡迴輔導，每週一的第五節實施。207 李生因上課意願低落，期初上幾次課後就一直缺席，經溝通學生與家長表示放棄巡迴輔導服務。巡迴老師利用多元課程，諄諄引導學生，學生獲益良多。

3. 本學期專業團隊職能治療申請 1 名學生(305 李○昱)，3 次課程，每次 1 小時，感謝蔡治療師的耐心指導。

(六) 資優巡迴輔導與多元資優：

1. 感謝資優巡迴輔導老師(語文：劉今惠老師、數理：簡士峻老師、自然：翁仲村老師)在這學期為學生授課與指導。

2. 本學期的多元資優課程是” Micro:bit 玩轉新世界”，施行對象是 6 位資優生及附近國小之資優生 2 名(新港國小)。感謝賴奕佐老師協助課程進行。

3. 本學期資優生參加獨立研究作品徵選，成果亮眼：301 陳○璇、307 陳○尹榮獲國中-人文社會組特優，感謝學生與今惠老師辛苦努力，還有複審前，孟珊主任、懷恩主任和翠茹老師嚴謹的彩排練習。

4. 304 柯○成和 308 周○湘參加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複審，榮獲國中組數學科佳作，感謝學生與士峻老師辛苦努力，利用假日時間反覆練習準備。

三、提案討論

1. 【案由一】有關 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2. 【案由二】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審查，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3. 【案由三】114 學年度樂活班優先排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屆小六升國一的特殊生共 9 名，俟一年級導師名單確定後，依據學生的特教需求與老師的特質適性分配，並將分組情形告知教學組以利進行優先排課。

決議：照案通過。

4. 【案由五】114 學年特教助理需求申請，請委員討論。

說明：參酌特殊生需求，擬提出特教助理員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柯智惠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懷恩

校長

校長 洪智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 中午 12:45-13:1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洪智偉 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洪智偉	洪智偉	一年級級導師代表	黃仲琳	
輔導主任	李懷恩	李懷恩	二年級級導師代表	吳孟璜	吳孟璜
教務主任	吳孟珊	吳孟珊	三年級級導師代表	許景勳	許景勳
學務主任	汪慧婷	汪慧婷	家長代表	黃建豪	黃建豪
總務主任	楊榮傑	楊榮傑	家長代表	-	
輔導組長	周玲君	周玲君	學生代表	陳尹	陳尹
資料組長	柯智惠	柯智惠	學生代表	葉峰	葉峰
特教老師	黃雅雯	黃雅雯			
特教老師	陳淑慧	陳淑慧			
特教老師	吳孟潔	吳孟潔			
特教老師	吳季芸	吳季芸			
特教老師	李雅音	李雅音			

伸港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四 中午 12:45

貳、地點：校長室

參、與會人員：參見簽到表

肆、會議內容：

【業務報告】

一、國三適性安置

(一) 完成國三適性安置報名，於 2/19 送件。

(二) 共 14 人報名，集中式特教班 4 位、高級中等學校 10 位、特教學校 0 位。

二、國一、國二鑑定安置

(一) 鑑定安置(4 月送件)，共計 44 位學生要參加鑑定安置。2/20 進行前測，2/24 開始魏氏智力測驗。

(二) 204 王○朝本來是疑似生，申請放棄特殊生身分。

(三) 感謝四位特教老師(淑慧、雅雯、榮傑、孟潔)進行魏氏施測，以及所有特教老師的全力投入。感謝導師關心學生的在校學習情形，為需要協助的學生提報以及填寫鑑定資料、蒐集佐證資料。

(四) 特教老師施測時所遺留課務由特教老師、資料組長優先排代，再商請普通班老師協助課務事宜。感謝所有協助的老師。

三、資優教育

(一) 資優巡迴輔導課於開學第一週即展開，課表與上學期同。

(二) 獨立研究：本學期語資劉老師帶領 301 陳○璇、307 陳○尹進行獨立研究，作品--「博」取關「愛」，「座」立難安--探討國中生對博愛座的想法與讓座行動的態度--通過初審並進入複審(複審日期 3/3)。感謝師生為複審努力練習。

(三)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本學期由賴奕佐老師挑起大樑，課程主題是創意機器人七「Micro:bit 玩轉新世界」。目前除本校資優生 6 名外，有 1 名他校學生參加(新港國小五年級)。

(四) 本學期，數理簡老師報名兩個科展作品：①304 柯○成、308 周○湘 ②306 柯○晴 兩組人馬。

四、特教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交通車費用已申請縣府補助，活動時間訂於會考後的 5/21(三)。

五、特教學生參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費已申請縣府補助，活動時間訂在 4/23(三)。

六、段考延長考試申請與會考特殊考場申請

(一) 延長考試時間：10109 施○勝、10209 柯○耀、20504 張○堯、20617 廖○儀、20720 李○美、30312 黃○騏、30502 李○昱、30616 林○紘、30628 郭○岑等共 9 人。以上學生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地點在樂活教室。

(二) 會考特殊考場申請，有 30616 林○紘、30628 郭○岑等 2 位同學。

七、視障巡迴課程、情障巡迴課程、專業團隊服務，皆延續上學期，唯視障巡迴課程改上課時間。

(一) 情障巡迴：207 李○美、306 林○紘。時間：星期一第五節。

(二) 視障巡迴：106 柯○縉。時間改於：星期五第 4 節。因應家長在 IEP 會議提出希望視障抽離課程能避開考試主科，這也符合 106 柯○縉的需求。

(三) 專業團隊職能治療師：305 李○昱。一學期 3 小時，分 3 次進行，一次一小時，2/18 進行第 1 次課程。

八、本學期其他預計辦理之活動

- (一) 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10109 施○勝通過申請。
- (二) 樂活班參加適應體育田徑賽，時間是 3/7(五)，地點在彰化縣體育場。
- (三) 小六學生資優鑑定初審報名 4/22(二)~4/23(三)，5/24(六)初選施測日，感謝處室主任協助宣導與發送資料。
- (四) 會考後，將進行國三樂活班適性課程一啡你不可。
- (五) 國小特殊學生至伸中參訪(時間未訂)。
- (六) 暑假預定於 8/4(一) 上午舉行特教研習，邀請的講師是沈雅琪老師，主題：當孩子生命中的貴人！特殊生在普通班的融合教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柯智惠

處室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懷恩

校長

校長 洪智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四 中午 12:45-13:1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洪智偉 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洪智偉	洪智偉	一年級級導師代表	黃仲琳	黃仲琳
輔導主任	李懷恩	李懷恩	二年級級導師代表	吳孟璜	吳孟璜
教務主任	吳孟珊	請假	三年級級導師代表	許景勳	許景勳
學務主任	汪慧婷	汪慧婷	家長代表	黃建高	黃建高
總務主任	楊榮傑	楊榮傑	家長代表		
輔導組長	周玲君	周玲君	學生代表	葉峰	葉峰
資料組長	柯智惠	柯智惠	學生代表	陳尹	陳尹
特教老師	黃雅雯	黃雅雯			
特教老師	陳淑慧	陳淑慧			
特教老師	吳孟潔	吳孟潔			
特教老師	吳季芸	吳季芸			
特教老師	李雅音	李雅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45-13:1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洪智偉 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洪智偉	洪智偉	一年級級導師代表	黃仲琳	黃仲琳
輔導主任	李懷恩	李懷恩	二年級級導師代表	吳孟璜	吳孟璜
教務主任	吳孟珊	吳孟珊	三年級級導師代表	許景勳	許景勳
學務主任	汪慧婷	汪慧婷	家長代表	黃建勳	黃建勳
總務主任	楊榮傑	楊榮傑	學生代表	葉山峯	葉山峯
輔導組長	周玲君	周玲君	學生代表	陳尹	陳尹
資料組長	柯智惠	柯智惠	家長代表		
特教老師	黃雅雯	黃雅雯			
特教老師	陳淑慧	陳淑慧			
特教老師	吳孟潔	吳孟潔			
特教老師	吳季芸	吳季芸			
特教老師	李雅音	李雅音			

伸港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

壹、日期：114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午休 12:45

貳、地點：校長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洪智偉校長

紀錄：柯智惠

伍、會議內容：

一、本學年國三適性安置安置報名情形：共 14 人報名，集中式特教班 4 位、高級中等學校 10 位、特殊學校 0 位。皆審查通過（114.3.21 彰府教特字第 1140103044 號）

二、國一二鑑定安置：本學年送件情形如下--

1. 第一大類—37 件。學生疑似學習或智能障礙，由評估人員進行第二階段評估，並報請鑑輔會鑑定；或學生疑似主要因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影響，建議進行一般教育輔導並持續觀察之，並加強教師、家長溝通，及請特教老師提供相關諮詢協助，如未改善學習情況，則視需求再次提出討論。其中 1 件（10620 游生）前測未通過。
2. 第二大類—5 件。學生疑似情緒行為障礙。請由校級評估人員進行第二階段評估，並請相關人員彙整文件報請鑑輔會鑑定；或學生無明確特教需求，建議以一般教育介入並持續輔導。請學校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等協助，如學習情形未改善，則視需求再次提出討論。
3. 第三大類—1 件。學生疑似視覺障礙，由相關人員彙整資料報請鑑輔會鑑定。
4. 另，30502 李生鑑安期限到今年 7 月 31 日，故重新鑑定安置；20408 王生申請放棄特教身分。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辦理「跨領域融合適應體育—樂活運動訓練營」之事宜。

說明：為培養身心障礙者具備優良的體適能，透過運動相關課程，發展適合其年齡應有的運動技能，請本校相關專長老師，利用 16 次週六上午的時間，假本校活動中心的場地進行。

決議：通過。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柯智惠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懷恩

校長

校長 洪智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45-13:1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洪智偉 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洪智偉	洪智偉	一年級級導師代表	黃仲琳	黃仲琳
輔導主任	李懷恩	李懷恩	二年級級導師代表	吳孟璜	吳孟璜
教務主任	吳孟珊	吳孟珊	三年級級導師代表	許景勳	許景勳
學務主任	汪慧婷	汪慧婷	家長代表	黃建章	黃建章
總務主任	楊榮傑	楊榮傑	學生代表	葉峰	葉峰
輔導組長	周玲君	周玲君	學生代表	陳尹	陳尹
資料組長	柯智惠	柯智惠	家長代表		
特教老師	黃雅雯	黃雅雯			
特教老師	陳淑慧	陳淑慧			
特教老師	吳孟潔	吳孟潔			
特教老師	吳季芸	吳季芸			
特教老師	李雅音	李雅音			

伸港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壹、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午休 12:45

貳、地點：校長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洪智偉校長

紀錄：柯智惠

伍、會議內容：

- 一、本學年國三適性安置安置報名情形：共 14 人報名，集中式特教班 4 位、高級中等學校 10 位、特殊學校 0 位。皆審查通過（114.3.21 彰府教特字第 1140103044 號）
- 二、304 王○良，隔代家庭，畢業後因為父親要就近照顧，所以會考已辦理跨區報考（跨台中區）。與家長討論後，簽具切結書，決定不報名 114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彰化區能力評估」。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員
柯智惠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懷恩

校長

校長洪智偉